

1.2.5 【声明函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（采购人）浙江省国土（自然资源）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深化应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2060603（项目编号）浙江省国土（自然资源）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深化应用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浙江省国土（自然资源）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深化应用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10人	8679.63	8544.86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2.	/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/	/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3.	/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/	/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4.							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 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（3）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，企业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。

（4）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（5）如为联合体、分包，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

附：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截图

